

在後？在前？（二）

馬太福音 20:24-2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第三次預言祂的受難，一方面顯明這是出於神的旨意和計劃，另一方面也顯明祂自己是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，甘願成為僕人，成為「在後」的。然而雅各和約翰卻立即向耶穌提出請求，追求榮耀和權位。不但他們是如此，其餘十個門徒聽見了也惱怒他們，所以耶穌就叫了全部十二個門徒來給予教導。事實上，在耶穌第二次預言受難之後，門徒就彼此爭論誰為大，耶穌就曾給予類似的教導（可 9:34-35），只是門徒還是不明白，仍然爭奪「在前」。耶穌就再次以自己的榜樣來教導他們。

I. 門徒必須成為「在後的僕人」（20:24-27）

1. 其餘門徒的惱怒（20:24）
2. 耶穌的教導（20:25-27）
 - A. 外邦人錯誤的價值觀（20:25）
 - B. 門徒應當有的正確價值觀（20:26-27）
 - 1). 藉著作僕人成為大（20:26）
 - 2). 藉著成為奴隸而為首（20:27）

II. 耶穌成為「在後的僕人」之榜樣（20:28）

1. 「正如」表明耶穌使用祂自己成為「作僕人服事」的榜樣
2. 「人子」來的目的 - 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「服事人」
3. 耶穌作僕人服事的工作 - 將他的生命捨了，為許多人作贖價

A. 將他的生命捨了

B. 「贖價」

C. 「為許多人」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為門徒立下「作僕人服事」的超然榜樣。祂本有神形象，卻取了奴僕的形象，在地上執行祂僕人的服事，以至於死，因為這是神差祂來的旨意（腓 2:6-8）
2. 耶穌順服父神的旨意，無私的自願將自己的生命捨了，代替許多人成為贖價，使他們從罪和死亡中得釋放，得著更新的生命，以至他們能夠效法耶穌而活出完全自我犧牲的「對神的順服」與「對人的服事」
3. 門徒作僕人的服事，一方面是「神的」僕人，強調對神的「忠心」，但另一方面也是「彼此」的僕人，強調對彼此的「服事」。唯有如此才能夠在神的國中為大，為首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的價值觀，到底是受世界的影響，還是受耶穌所教導門徒的價值觀所影響？
2. 請討論如何在教會中參與作僕人服事？
3. 請討論怎樣才能效法基督那樣完全自我犧牲的順服神而服事人？